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以下为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修订对照表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改后
第七条	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，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。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，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。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（以下简称“超募资金”）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	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，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，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。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（以下简称“超募资金”）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 月 23 日